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沈工院工发〔2016〕5号



关于评选 2015 年度工会工作先进个人的 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进一步调动基层工会和专兼职工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，激发基层分工会的活动热情，充分发挥工会会员的主体作用，发挥工会在学校转型发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经校工会委员会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5 年度“工会工作先进个人”、“优秀工会积极分子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评选对象及名额

1. 工会工作先进个人：评选对象为两级工会专兼职干部，每个分工会推荐一人；
2.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：评选对象为在职普通工会会员（不含专兼职工会干部），按各分工会会员人数的 3%、以四舍五入原则推荐。

二、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工会工作先进个人

1. 积极投身学校和本单位的改革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努力做好本职工作，年度考核成绩为“合格”以上。
2. 热爱工会工作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为教职工说话办事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受到教职工好评。
3. 顾全大局，维护团结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，廉洁奉公，积极组织和参与工会活动，较好地完成了校工会布置的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优秀工会积极分子

1. 热心工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工会各项活动；
2. 乐于奉献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；
3. 支持工会工作，努力完成本单位和上级工会布置的工作任务。

三、评选及表彰办法

1. 本次评选活动由基层分工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名额进行组织，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申报。
2. 校工会召开委员会会议，讨论确定受表彰人员初步名单。
3. 校工会将初步名单在校工会网页上进行公示。
4. 经报校领导批准同意后，以学校文件形式下发表彰决定，在工会工作会议上进行表彰。

四、报送时间安排

1. 各基层分工会组织推荐后，于4月15日下班前，将《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》、《沈阳工程学院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及个人先进事迹材料(不少于500字)，一并报送校工会办公室(校部331室)，联系人李春雁，电话5155。

2. 4月19日前，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，讨论确定先进个人初步名单。

3. 4月20日-22日，对讨论确定的先进个人初步名单进行公示，广泛听取意见。

4. 4月下旬，经向校领导汇报同意后，召开工会工作会议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

1. 《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》
2. 《沈阳工程学院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委员会
2016年4月12日

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

2016年4月12日印发

附件 1

沈阳工程学院工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推荐分工会:

姓名		性别		工会职务	
2015 年度考核等级					
主 要 事 迹	(500 字, 可另附页)				
基 层 工 会 意 见	主席签字: 年 月 日				
基 层 党 组 织 意 见	书记签字: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沈阳工程学院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推荐表

推荐分工会:

姓名		性别		岗位	
主要事迹	(500字,可另附页)				
基层工会意见	主席签字: 年 月 日				
基层党组织意见	书记签字: 年 月 日				